



110學年度第2次全校導師會議 簽到

- 連結與QR-CODE：

<https://forms.gle/L71AqrDgnsZTc83k9>





110學年度 第2次全校導師會議



110學年度 第2次全校導師會議 學務輔導專題報告

報告人：學務處學輔中心彭武德主任



校園霸凌防制

報告人：彭武德

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

校園霸凌的定義

-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
- 霸凌
 -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校園霸凌
 -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教育部於104年曾發文各校澄清，不應以「重複」為事實認定之要件。



有話好說整理 **校園霸凌類型**

類 型	影 響
關係霸凌： 排擠弱勢同儕，散播謠言，中傷	最常見，易忽視
言語霸凌： 譏笑，謾罵，取綽號，威脅恐嚇	心理創傷大
肢體霸凌： 毆打，搶財物，剃頭，吐痰	最令孩子恐懼
性 霸 凌： - 嘲笑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 - 侵犯身體，性騷擾，性侵害	男人婆，娘娘腔，波霸，飛機場 觸碰性器官，脫褲掀裙，"阿魯巴"
反擊霸凌： 受虐者欺負更弱勢者	受害，加害一線間
網路霸凌： 藉網路散播威脅或謠言	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大



遭網路霸凌3年 加拿大女自殺



- 加拿大一名女高中生亞曼達(Amanda Todd)，12歲時遭人誘拍裸身影片後，**網路霸凌**就如影隨形，讓她幾近精神崩潰。
- 上個月她自拍影片敘述遭遇，獲得超過700多萬網友點閱為她加油打氣，卻無法帶她走出低潮，在13日自殺身亡。
- 她12歲時受邀參加一個網路視訊的派對，視訊另一端的陌生人不斷讚美她很美麗、很令人驚艷，並慫恿她脫衣服，然後她照做了，卻也因此展開她遭受網路霸凌的人生。
- 一年之後，亞曼達在臉書收到一封恐嚇訊息，如果不照著做，就會把上空照散播出去，且對方知道他的地址、學校、親戚、朋友，甚至連家人的名字也查的一清二楚，但亞曼達完全不知道對方是如何取得她的隱私資料。

• 原文網址：[「希望她看到然後去死」遭網路霸凌3年 加拿大女自殺](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1016/115024.htm#ixzz43am1o9T8) | ETtoday國際新聞 | ETtoday 新聞雲

- 第 9 條

-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發現校園霸凌受害者

1. 外傷：出現無法解釋的傷痕。
2. 孤獨：很少有朋友願意跟他在一起。
3. 懼學：出現懼學、中輟現象。
4. 拒學：出現不尋常的遲到現象。
5. 成績：成績突然低落。
6. 無趣：突然對校園活動沒有興趣。
7. 改變：突然改變行為模式。
8. 情緒：出現情緒低落、哀傷、恐懼、痛苦、壓抑。
9. 病痛：抱怨頭痛、肚子痛，或其他身體不舒服。

發現校園霸凌受害者

10. 食慾：胃口不佳。
11. 睡眠：睡眠障礙。
12. 惡夢：驚嚇、做惡夢。
13. 焦慮：出現焦慮、不安。
14. 自信：自己的外表、成就、表現失去信心。
15. 金錢：零用錢突然不夠用。
16. 物品：經常說東西掉了。
17. 空間：對某些地方感到恐懼。

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 第 12 條

-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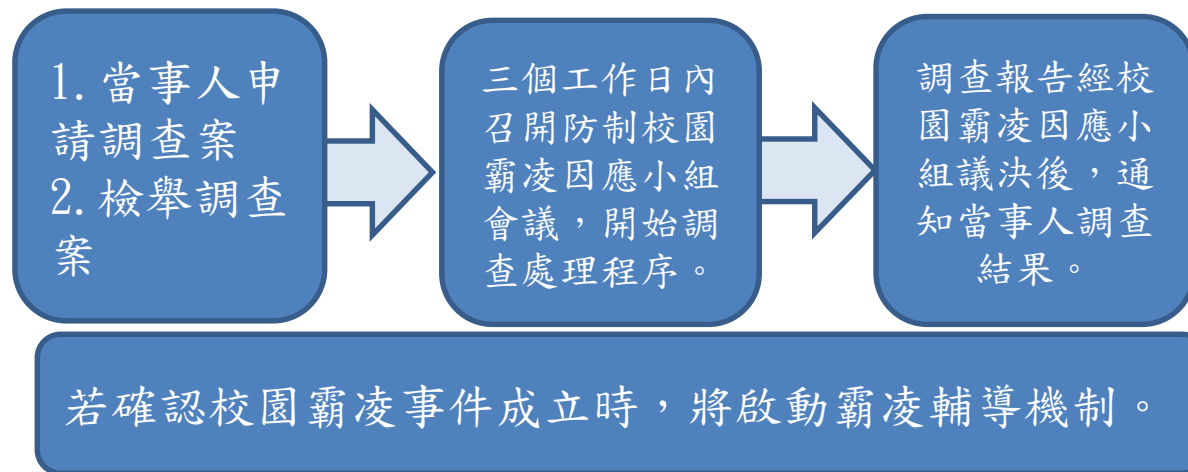
• 第 20 條

-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處理流程



- 申訴管道
 - 學務處生輔組
 - 下班時間請撥校安專線3220809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 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尊重多元性別

類別	我的特質	屬性		社會議題	
生理性別：我生下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女男平等
性別認同：我認為我是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女男平等、變性
性別氣質：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娘娘腔/男人婆
性傾向：我喜歡的是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雙性戀

接納不同性別特質，在不同時候，
能多元呈現，讓世界更豐富



性平事件知悉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學務處

• 第 16 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第 23 條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第 27 條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第 28 條

-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30 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騷擾的樣態

- **涉及言語**：在課堂或辦公室開黃腔；評論身材、長相；不當稱呼；嘲笑其性別特質，如：娘娘腔、大姊大；探詢隱私、性傾向；發表歧視同性戀的言語
- **不當碰觸**：上下其手、強抱、強吻，如：
 1. 利用上課：體適能課、體育課、指導技術
 2. 利用面談討論：撫摸手、小腿、肩、臀、胸部等身體部位
 3. 利用外出開會、出國機會：要求進入房間，暗示邀約同宿、提供按摩
 4. 利用提供交通工具搭載
 5. 利用熟睡襲胸或親吻



校園性騷擾的樣態

- **涉及散播文字**：利用海報、上網、傳簡訊、匿名信、廁所塗鴉等散播與他人有關的性的謠言
- **不當或過度追求**：利用跟監、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騷擾，以及分手報復
- **其他**：敵意注視、**偷窺**、帶有性意味的拉扯他人衣服、掀或脫衣服、褲子，強迫親吻他/她，或要求發生性行為



遇到性騷擾 勇於制止，勇敢Say NO



遇到以下情形，請勇敢說不！



性騷擾事件求助三要訣：

1. 遇到性騷擾要保持冷靜
 2. 記住加害人特徵
 3. 立即向發生場所的負責人反應或報警處理
- 如果對他人性騷擾，會被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如果是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還會被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遇到性騷擾，我該怎麼做？

- 保持冷靜、不要驚慌，不是你的錯！
- 勇敢說不：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行為，或想辦法離開現場
- 大聲呼喊：讓對方停止行為
-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人事時地物）
- 尋找申訴管道：校園性平會、110、113、警察等等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四不二要原則)

-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 如果察覺到自己的言行是不受歡迎時，應**不要繼續說或繼續做**。
-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 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或信任**，遂行性騷擾行為。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四不二要原則)

- **要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是否存有結構性與個別性差異。
結構性差異是指雙方的權力、體力、地位或資源不相等；
個別性差異是指彼此擁有不同身體界限、認知標準、品味偏好及價值觀等。
- 若察覺與對方存有上述差異，且具優勢者(如主管、老師、身強體壯者)應**要嚴守**專業倫理及尊重差異等人際互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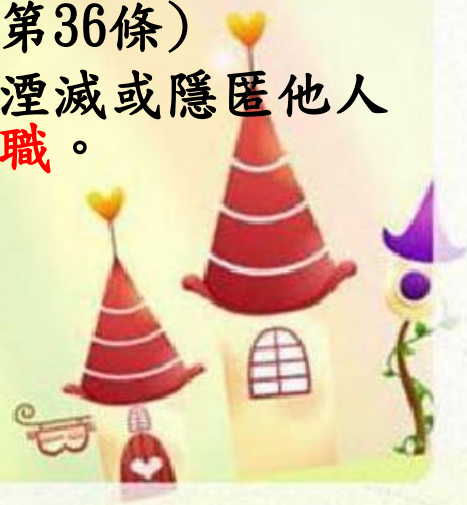


通報責任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違反**→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性平法第36條）
- **違反**→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性平法第36-1條）



導師或系所主管獲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知悉相關訊息後，尊重求助者意願協助**提出申訴**(向性平會提出申訴)，
- 若求助者無意提出申訴，請於**24小時內**，以**密件方式通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循非正式申訴模式處理之，並請協助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及課業協助。
- 導師或系所主管**僅概略了解事件狀況即可**，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致使案情複雜化。
- 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規定**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 導師或系所主管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討論之。



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也能聲請保護令

- 「**恐怖情人**」條款
-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準用《家暴法》訂定的保護措施，並**能聲請保護令**。
- 「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做基礎，發展親密社會互動關係。
- 蘋果日報，2015年01月23日



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的啟示

- ★未依法定程序

- 2015年6月，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的性侵酒醉女學生事件。對此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系主任、社會科學院院長等人，未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事件，而在無法源情況下組成「工作小組」輔導。

- ★扭曲或掩蓋事實

- 2016年5月，女學生男友在Facebook發布8,000多字的文章，指控院長在處理過程企圖平息爭端，輔導過程使用的語言和態度造成二次傷害，甚至質疑女學生酒後亂性，同時工作小組報告也定調為「猥褻、而非性侵」。



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的啟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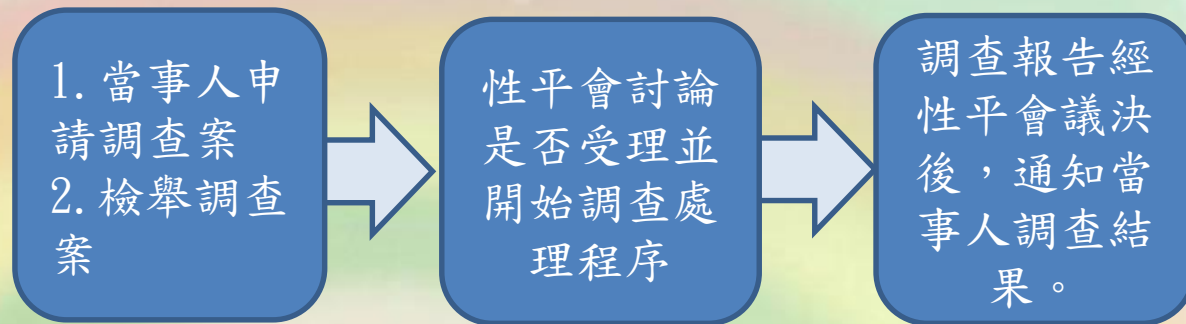
★未保密

-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也邀請200多名系內老師、學生、畢業系友和女學生及其男友，開會共同討論。

結果→輔大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解除心理學系系主任及院長職務。



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處理流程



若調查屬實，行為人依相關規定記過、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向被害人道歉等處置。

• 申訴管道

- 學務處性平事件防治小組（生輔組）
- 下班時間請撥校安專線3220809

友善校園，大家一起來！

謝謝聆聽！





110學年度 第2次全校導師會議 學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學務處學輔中心彭武德主任



學務處輔導資源簡介

職涯輔導、**深耕計畫**(升學/就業)
(職涯發展組2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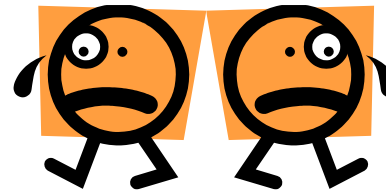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
(校安中心07-3220809)

申請愛心餐券
(生活輔導組2823)

受傷或身體不適
(衛生保健組2117)

我想工讀
(生活輔導組2823)

社團事宜
(課外活動組2114)



學務處

學生問題諮詢/轉介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2121)

學校宿舍事宜
(生活輔導組2823)

性平業務、**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窗口**
(學務處性平窗口2823)

申請獎助學金、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2823)

導師業務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2121)

學務處輔導資源簡介



業務	承辦人員
特殊需求學生輔導 ／資源教室	陳怡珊輔導老師 曾惠子輔導老師 羅允廷輔導老師
僑陸生輔導	王繼國生活輔導老師 郭怡君心理師
原住民生輔導	陳勁梅小姐 郭怡君心理師
境外生輔導	吳珮綺輔導員 胡智淵心理師
性平防治業務	李嘉苹小姐
弱勢學生輔導 (深耕計畫窗口)	謝季霖小姐 蔡湘婷小姐
書院業務	陳熠醺小姐 吳羿瑩小姐 蔡元豪先生



導師如何處理高關懷學生？

- 小玫於導生訪談時，提到上週和男友談分手，但對方不願意，兩人因此有爭吵。
- 爭吵過程，男友強行抱住小玫強吻，這也讓小玫感到非常不舒服。
- 前天開始，男友天天在樓下站崗，而且還傳訊息給小玫說如果分手就要玉石俱焚。
- 小玫透露，從前天晚上開始，自己就吃不下、睡不著，也無心準備期中考試，腦袋一片混亂。
- 晤談過程中，老師觀察到學生左手腕有繃帶包紮....

*本案例人名與劇本皆為虛構。



第零步驟 找出切入重點

學生？本校或外校？

■ 小玫於導師訪談時，提到上週和**男友**談分手，但對方願意，兩人**性平事件**過程，男友強行抱住小玫**強吻**，這也讓小玫感到非常不舒服。前天開始，男友天天在樓下站**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還傳訊息給小玫，說如果分手就要**玉石俱焚**。小玫透露從前**生活關心與課業協助**已就吃不下**自傷/自殺**著，也無心準備期中考試，腦袋一片混沌。談過程中，老師觀察到學生**左手腕有繃帶包紮**

....



第一步驟 表達關心與收集訊息

■ 關心重點：

- 安全、睡眠、飲食、課業和左手腕的傷，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例如：課輔資源。

■ 訊息收集重點：

1. 男友是否為學生？(性平)是否是本校？(校規)
2. 兩人是否為同居關係？
3. 個案是否有意願進行親密關係通報？個案是否滿18歲？(滿18歲，不須強制通報)
4. 左手腕的傷口造成的原因？
5. 住宿狀況？是否為學校宿舍？(安全計畫相關)



第二步驟 進行通報

校內：

- 校安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值班校安。24小時校安專線：07-3220809。
- 性平通報：生活輔導組李嘉苹小姐，分機：#2823。

校外：

-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 關懷e起來



第三步驟 資源連結

人身安全 → 校安中心

校內住宿 → 生活輔導組

傷口處理 →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 →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學輔中心業務宣導



導師請持續關心導生

- 請持續關心導生
 - 可利用電話、email，Line、FB、Messenger、Instagram(IG)等方式。
 - 分享防疫資訊，關心其課業、生活作息、心情等…
- 111年7月31日前，請至**T. 4. 06**進行訪談維護，每學期每位導生應至少紀錄一次。
- 若因升等或評鑑需要導師相關彙整資料，請至**T. 4. 15. 00**查閱。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輔導與服務」指標計分項目(1) →

計分項目	分數/每學期
輔導	
書院總導師、副總導師、導師：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 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 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2.每學期 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 3.每學期需依書院規定參加書院舉辦或認定之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及活動。	12分
一般導師：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 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 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2.每學期 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 3.每學期 參加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導生15 (含)位以下，10分 導生16 (含)位以上，11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10分/次
職涯輔導老師：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職涯輔導知能研習，並依規定協助系上舉辦職涯課程或輔導活動(以課表及輔導紀錄為依據)，經學務處核定。	6分

出處:

<https://reurl.cc/vnORNj>
 教師評鑑辦法-108.01.11 高醫人字第
 1081100152號函公布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輔導與服務」指標計分項目(2) →

計分項目	分數/每學期
輔導	
院級績優導師	5分/次
心理輔導老師及督導：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心理輔導知能研習 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紀錄之實者。	4分
社團輔導老師：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社團輔導知能研習 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具體事蹟及社團 輔導記錄者。	4分
衛生保健組督導或協助輔導本校餐飲衛生 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貢獻者。	4分



110-2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111年05月25日(三)，中午12:00-14:00，辦理110-2導師知能研習1-世界咖啡館-「啟動輔導系統工作之時機與執行內涵」。
- 111年06月01日(三)，中午12:00-14:00，辦理110-2導師知能研習2-「跳脫性別框架-認識多元性別成功人士與學生輔導」
- 111年06月24日(五)，中午12:00-16:00，辦理110-2導師知能研習3-「甜點紓壓料理DIY-休息、充電、再出發」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業務宣導



本校特教生障別與學院的交叉分佈情形

學院 特教類別	醫學院	口腔醫 學院	藥學院	護理 學院	健康 科學院	生命 科學院	人文社會 科學院	總計	比 例
肢體障礙	1	0	1	0	2	0	2(含碩班1)	6	16%
腦性麻痺	1	0	0	0	0	0	2	3	8%
學習障礙	0	0	0	0	0	0	0	0	0%
聽覺障礙	0	0	0	0	0	0	0	0	0%
身體病弱	0	0	0	0	6(含碩班1)	0	2	8	22%
情緒行為障礙	2	0	0	0	3(含休學1)	0	1	6	16%
多重障礙	0	0	0	0	2	0	0	2	5%
自閉症	1	1	0	0	4(含碩班1)	2	1	9	24%
視覺障礙	0	0	0	0	0	0	3	3	8%
其他障礙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5	1	1	0	17	2	11	37	



學務處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 提報特殊教育需求鑑定

至學輔中心資源教室網頁下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校內提報轉介單
最晚於開學兩週內向資源教室提出

■ 生活協助(特殊住宿需求申請、交通費補助、輔具借用、教育部獎補助金申請)

■ 學習協助(課業輔導、考試與修課調整、助理同學)

考試調整：延長考試時間、獨立考場、放大試卷字體、
作答方式調整

修課調整：課程與評量彈性調整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



生輔組業務宣導



宿舍申請相關時程-111學年度宿舍申請公告（舊生）

一、宿舍申請行事曆：

- (一)111年4月11日(一)09時起至111年4月22日(五)17時止上網申請宿舍。
- (二)111年5月3日(二)10時抽籤，111年5月3日(二)17時開放網路查詢床位結果。

二、宿舍申請方式：

宿舍申請採網路報名申請，網址：<http://wac.kmu.edu.tw>>D.2.0.01宿舍申請。

三、錄取名額：

- (一)本國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男生38床、女生133床（含宿舍幹部35床、書院助理18床、低收及中低收及薪火32床）。
- (二)境外生（僑陸、外籍之學位生及研究生）：男生10床、女生17床，外籍生志願請選擇H館4種房型。



111學年度 生輔組業務辦理期程

項目	說明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111學年度將於7月18日開始辦理。
研究生獎助學金	辦理期程將於開學前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學生緊急紓困金	若導生遭遇家庭突變(例如:父母逝世、重大傷病、非自願離職、受疫情影響致減班休息等情形), 事件發生三個月內可申請。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本組業務，每學期開學前固定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參閱公告辦理，以免逾期影響權益。



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項目	應備附件	補助金額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或無能力工作。	申請書 導師訪談表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如非自願離職書)	5,000元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申請書 導師訪談表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如減班證明)	4,000元

- ※1. 境外生請檢附足以證明親子關係之文件取代戶籍謄本。
- ※2. 受疫情影響或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致影響家庭收入之學生皆可依規定申辦。
- ※3. 已申辦過學生，依規定檢附受新近疫情影響或家庭經濟仍未改善之證明文件者，**得重複申請**。
- ※4. 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校內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家庭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 ※5. 關於證明文件、申辦資格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生輔組承辦人李小姐**
(校內分機2823)



衛保組業務宣導



1. 防疫宣導

■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若導生接獲政府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個案**」或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自主管理者**」，請通報衛生保健組(分機2117)或校安中心(07-3220809)。

#鼓勵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

#戴口罩

#勤洗手

#不傳假訊息

顧好自己也力挺第一線醫療人員！



接獲導生被匡列之通報流程

- 當導師接獲導生通報為「**確診個案**」或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自主管理者**」：

1. 先釐清是否有收到通知書

2. 足跡重疊日期、地點

3. **通報行政單位列管**

- **上班時間-通報系辦及衛生保健組(分機2117)**

- **非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07-3220809)**

- 關懷學生健康狀況及課業輔導



入校篇

入校量測體溫
落實實聯制(1922)



入校篇

師生同仁入校
登錄學生/職員證



入校篇

全天候配戴口罩
生病不上課不上班



上課篇

入座採梅花座
固定座位固定成員



上課篇

落實實聯制(點名)
全程配戴口罩



飲食篇

用餐時暫時脫口罩
用餐結束立刻配戴



飲食篇

用餐時請勿交談
請勿與他人共食



高雄醫學大學 防疫齊打拼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

健康小叮嚀

等候電梯及戶外請保持
防疫距離1.5公尺



健康小叮嚀

異常健康狀況
登錄 D.2.8.11





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

- 請每位同學**外出配帶口罩**，若身體不適症狀者(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腹瀉等症狀)，**發燒時請勿自行服用退燒藥**，切勿入校並**盡速就醫**或在家休息，且立即**通報衛保組及導師**。
- 同時請同學們**登錄體溫及健康狀況至校務資訊系統(D.2.8.11-自主健康管理)**，衛保組將進行追蹤管理。





2. 菸害防制宣導

-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禁止吸菸，同盟路校門口外左右各20公尺為禁菸區。
- 於本校範圍內攜帶或吸食電子煙或抽菸者。違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八條第五款予以申誠處分，且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最高罰1萬元。





3. 校園自動電擊器(AED)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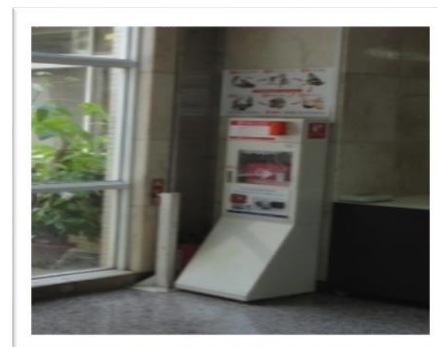
校園內設有五台AED，H館宿舍設有1台AED。
若發生緊急傷病事件可至最近處拿取。



同盟路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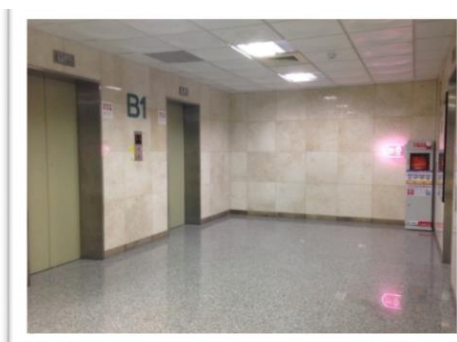
國研B2大講堂外



學生宿舍A館一樓



濟世大樓一樓



第一教學大樓B1



學生宿舍H館一樓



4. 學生門診

	家庭醫學科 科診代號：1551	精神科 科診代號：1151
診療時間	疫情期間暫停看診， 開診時間另行網頁公告	週二上午:林皇吉醫師 週四下午:林晏如醫師 週五下午:簡千芮醫師
診療項目	內科急性問題(如感冒、腹瀉、頭痛、生理痛等) 健康諮詢	失眠、睡眠障礙者、情緒相關問題、壓力調適困難、人際困擾、自殺的想法或行為、各種幻覺及妄想、強迫性思考與行為

- 提醒同學就診時請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可享掛號費5折(原150元，5折後**75元**)&健保部份負擔費免費之優惠(僅限高醫學生特診看診時段)
- 因APP繳費機台無法辨識學生身分，請至批價櫃台採人工繳費，才有學生優待。
- 學生就醫優待僅限在校生



5.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1

- 110-111學年度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
- **全年新台幣912元(政府補助100元，分上下學期各繳406元)**
- 保險生效日期：以學年度為保險年度，每學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 申請期限：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後**兩年內**可提出申請
- 已投保其他人壽保險，仍可以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給付，即使個人保險與學生保險兩者皆為同一家亦可。
- 提醒同學記得跟醫療院所申請數份診斷書與收據等證明，以利向不同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5.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2

- **申請休學(含續休)學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提醒同學應附「**休學團體保險切結書**」辦理休學事宜。

➤ **簽署切結書注意事項：**

- ✓ 未成年(未滿20歲)學生：需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 成年、未成年已結婚學生：需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相關事項可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保險**」網頁查詢。



職涯組業務及 深耕計畫宣導



職涯輔導

● 職涯諮詢與線上職涯探索

瞭解您的性格 MAPA線上性格測驗！

<http://mapa.kmu.edu.tw/>

UCAN就業職能診斷測驗！

<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活動

加值您的職涯知能

參加就業博覽會、徵才說明會、模擬面試、企業職場參訪及職涯系列講座等相關之職涯活動。

● 「職涯學堂」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諮詢&報名地點：學務處職涯發展組辦公室
報名方式：至職涯組填寫預約表單，滿5人即可進行諮詢服務。



中山高醫合辦就業博覽會



職涯斜槓青年系列講座



深耕計畫輔導暨獎補助目標

教育部於深耕計畫鼓勵學校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讓經濟弱勢學生可藉由學習助學金的輔導機制，不再因打工而耽誤學習。





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暨獎補助項目

校內協助

非經濟類協助

- 環境協助
- 學習協助
- 身心協助
- 夢想協助
- 就業協助

經濟類協助

- 生活協助
- 深耕計畫獎助金

深耕計畫獎助金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次數	輔導項目
學業精進獎助學金	每學期	課業輔導
向學助學金	每個月	課業輔導
補助報名/認證費	每張證照	證照/培訓輔導
證照獎勵金	每張證照	證照/培訓輔導
鼓勵就業獎勵金	每學期	職涯輔導
就業媒合獎勵金	每年度	職涯輔導
社會回饋獎助金	每年度	課外活動輔導協助
安定生活助學金	每學期	生活輔導
飛翔助學金	詳情請見國際處網頁公告	

※依當年度教育部來文修訂深耕計畫獎助發放項目



輔導機制(1/2)

1. 學生可透過參與輔導協助申請深耕計畫獎助金

- 課業輔導(教師課輔、TA課業輔導、課後詢問老師問題)
- 職涯學習與就業前輔導(參與校內活動及講座、填寫UCAN及MAPA)
- 證照/培訓考取輔導(參與國考或證照類的課程輔導)

2. 導師可透過學生參與的輔導項目，決定是否於申請表單內核章。

- 課業輔導、證照/培訓考取輔導需由授課或輔導老師簽名或蓋章
- 職涯學習與就業前輔導需由導師及職涯輔導老師協助簽名或蓋章



輔導機制(2/2)

4. 期許在疫情期間學生能持續不間斷的學習，如老師於近期收到同學詢問課業或職涯等相關問題的郵件或是訊息，煩請各位老師能回信並協助解答同學的問題。
5. 共體時艱時期，感謝各種老師的協助及體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謝謝您。
6.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職涯組深耕承辦人員(校內分機2178/2280)，我們會盡快為您處理。



教師課輔

學生透過小班制課後教學輔導取得更全方位的課業輔導資源，以提升學習成效，開設課程包含以下類型：

- 國考複習
- 證照輔導
- 系上專業課程輔導
- 其他（如系上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需求之課程）

為強化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課業輔導機制，鼓勵老師踴躍開設「系所特色教師課業輔導班」。



課外活動組業務宣導



請社團輔導老師協助督導社團活動安全

- 請社團輔導老師協助督導社團，辦理活動時應遵守**性別平等、食品衛生安全及消防法**，並遵守學校場地、器材借用規則之規定
- 因應COVID-19疫情，請社團輔導老師協助輔導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
 - **社團活動各項防疫規範，依最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本校防疫會議規定，採滾動式調整，社團如需申請活動時，請至課外組網頁社團防疫專區參考相關資訊**
 - **請確實落實防疫實聯制，社團活動中如需用餐，請設置獨立用餐時間**
 - **社團活動如需借用額溫槍，請詳閱「社團專屬網站」相關借用規定**



請社團輔導老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社團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社團輔導知能研習(含全校導師會議)**，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具體事蹟及社團輔導記錄者。即可獲得4分。

●110-2社團經營與發展研習會(校內場)

活動日期：111年05月26日(四)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

人數限額：預計校內60人 (以報名順序為主)

●活動詳情將另行公告通知，歡迎老師熱情參與！



請社團輔導老師維護輔導記錄

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社團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社團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具體事蹟及社團輔導記錄者。即可獲得4分。

[資訊系統首頁](#) >> [T.教職員資訊系統](#) >> [T.4.服務、導生、期中預警資訊系統](#) >> [T.4.21.社團輔導紀錄維護](#)

[回到教職員導覽](#) NEW

學年	學期	社團代碼	查詢
104	1	-社團-	
<a>◀首筆 <a>◀◀上頁 <a>◀上筆 <a>▶下筆 <a>▶▶下頁 <a>▶末筆 <a>+新增 <a>-刪除 <a>✓存檔 <a>✕取消 <a>🔍搜尋 <a>🔍取消搜尋			
使用者訊息：(新增,)			
目前>>0		, 共0筆	
		0~0, 每頁3筆	
學年-期	104 -1	社團代碼	-社團-
輔導日期		輔導老師	R981008
		輔導類別	-社團輔導類別-

高雄醫學大學 | 信箱

地址:高雄市十全一路100號

電話:886-7-3121101



軍訓室（含校安中心）



軍訓室(含校安中心)業務工作



1. 全民國防教育
2. 學生兵役
3. 慶典(畢業典禮、開學典禮)



1. 交通安全
2. 賃居安全
3. 藥物濫用防制
4. 防詐騙



- 民主法治教育
1. 智慧財產權
 2. 品德教育

學生緊急通報處理平安專線

07-3220809

提供友善溫馨學習環境，維護學生



軍訓室-校園安全維護、學生賃居服務

- 校園安全維護—承辦人:王占魁校安組員 分機2120#34
- 校外賃居服務—承辦人:劉允文校安組員 分機2120#33
同學租屋可上資訊系統/D.2.0.99租屋資料查詢。另需填寫/D.2.9.00.a學期住宿資料維護/，無論[住家中]、[校外租屋]或[住宿舍]，均應詳實填寫居住處所地址或宿舍編號，以便有緊急時可立即通知處理；學期中若有異動也請即時更新。
導師可由資訊系統(S.A.3.0.學期住宿資訊維護)查詢學生居住情況並可督促學生是否確實登錄。



軍訓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

一、教育部要求各校建立特定學生名冊，於**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任課教師等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如下)提報建立名冊。

二、特定人員類別

第1類.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第2類.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第3類.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校學生。

第4類. 前三類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護人同意者。

承辦人:劉治強校安組員 分機2120#32



軍訓室-交通安全宣導

騎乘機車要小心、大眾運輸快又好

本校同盟路大門西側設有U-bike，有前往捷運站的接駁車，另有多線公車經過，**配合環保節能減碳及學校規劃**，請導師協助利用各項聚會與時機**加強宣導**，鼓勵同學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達機車減量之實效。

大家行行好
你我好通行

高雄市長陳其邁於111.3.10下令**高雄市**警局交通大隊各單位加強取締機車行駛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且近日本校學生遭民眾檢舉違規行駛人行道事項**，請**宣導勿違規以免受罰**。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第3條第八款：

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子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第45條：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罰鍰。

第一~五款(略)

第六款、駕車行駛人行道。



承辦人:程言美校安組員 分機2120#37



軍訓室-學生請假作業

「學生請假辦法」作業說明

- 一、本辦法經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請導師自行檢索下載使用。
- 二、學生請假辦法第14條規定，給假權責：三日內由導師核准之，三日以上至七日以內由系主任(所長)核准之，七日以上轉陳院長核准之。
- 三、學生請假在web上填寫假單，公假附須上傳一級主管核准之公文(簽呈)及事假需事前完成請假，病假、喪假等事後一星期必須完成請假手續，超過一星期後請假資料即無法上傳。



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之疫苗假乙案

(教育部110年9月23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29737號函)

-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感染風險，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者，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且於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學生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可依各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另請學校適時關心學生請疫苗假時，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避免學生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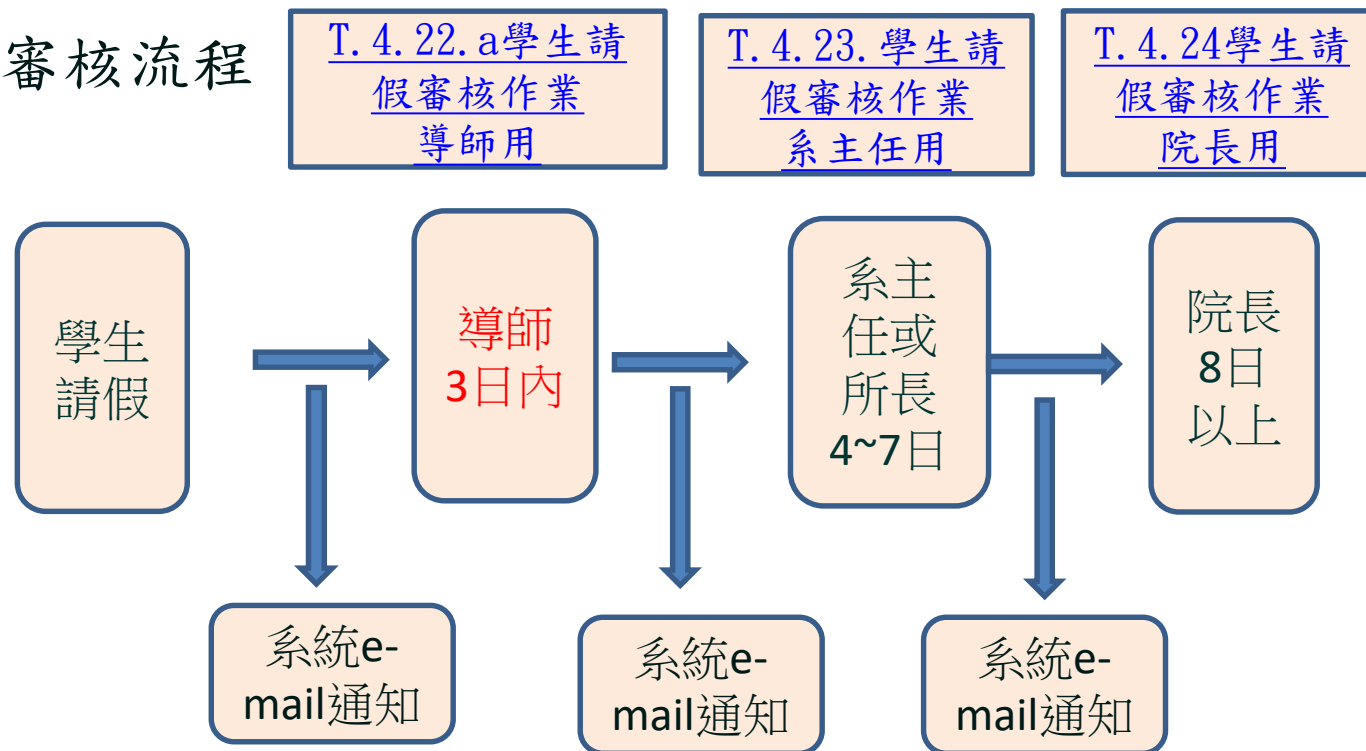
本校具體作法：

- 一、已在請假系統增列請假類別「疫苗假」。
- 二、已公告同學有上述說明一情形者，請上學生請假系統請假，請假類別點選9.「疫苗假」並將「疫苗接種黃卡」拍照上傳以資證明，以利完成請假手續。
- 三、建請各系所導師協助關心請疫苗假同學之身心狀況。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說明

學生請假審核流程



T. 4. 22. a 學生請假審核作業
導師用

T. 4. 23. 學生請假審核作業
系主任用

T. 4. 24 學生請假審核作業
院長用

學生請公假附須上傳**一級主管**核准之公文(簽呈)

承辦人:軍訓室黃建嘉 先生 分機:2120#39



軍訓室-學生兵役

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及暑期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

1. 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5週入伍訓練及11週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合計16週。(服完兵役)
3. 役男得依其志願，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承辦人 軍訓室郭添漢先生 分機2120#35



軍訓室-「保護智慧財產權」-你我同行

- 請導師提醒同學宣導借閱正版教科書，位於圖書館後棟2F【教授指定參考書專區】，切勿盜版、非法影印
- 校園正版授權軟體及自由軟體使用請至本校下載專區 <https://fs.kmu.edu.tw> 點取。
- 請多加利用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站，查詢著作權法相關規範 <https://ipr.kmu.edu.tw>
- 讓教課書活化再利用，提倡「資源再利用-有用的書籍不銷毀、不丟棄」的環保精神，透過二手教科書買賣平台，提升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的二手書交流風氣。校內有意寄售或購買二手書者可至校內「麗文文化-高醫校園書坊」辦理。

承辦人：軍訓室蕭登倨 先生 分機：2115#36





軍訓室-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授課著作權基本原則



- 上課指定教科書不應以影印代替購買
- 授課影印資料不應對出版品產生市場替代效果
- 教師應自行衡量是否需重製他人著作
- 因授課臨時需求，方得合理使用無法即時獲授權之資料
- 同一教師同一資料如每學期反覆使用應徵得權利人授權
-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軍訓室-

學生緊急通報處理平安專線
07-3220809

提供友善溫馨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安全
學務處 · 軍訓室(校安中心)關心您!



高醫書院業務宣導



書院相關講座

經典人物講座
高醫書院

講者 / 簡文彬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藝術總監

簡文彬的藝術之路
帶領衛武營推廣普及藝術活動

2022. 03 / 02 (三)
12:10 - 13:10 pm | 高醫國際會議中心

[報名]

指導單位 /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主辦單位 / 學務處高醫書院

110-2學期經典人物講座

人數：454人

學習成效：5.56分(6分量表)

學生回饋：

在藝術文化上又開啟新的視野，
感謝老師的分享。

110-2學期校長講座

111年6月1日(星期三)12:00-13:00

中央研究院 廖俊智院長

111年6月8日(星期三)12:00-13:00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簡又新董事長
(前外交部部長)



書院共學日活動-結合SDGs共學



節約能源宣導影片競賽延至111年4月15日報名截止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1年3/31** (四) Stop

【KMU POWER】 節能減碳 宣導影片競賽

作品收件

111年

4/15 (五) 前

= 完成作品並繳交相關資料 =

活動日期

= 網路票選時間 =

111年4/25 (一) 至

111年5/21 (五) 止

成員規定

活動對象 / 全校學生以大一書院生優先，學習助理群及書院導師群。

團隊人數 / 參賽隊伍5人以上，即可成團。

指導老師 / 每一團隊，皆須有一位書院導師擔任指導老師。

團隊成員 / 需有1/2的比例人數以上為110學年度書院院生，其餘成員須為本校學生。

投票方式 / 在活動期間至活動專頁中進行投票。

活動對象 / 全校師生及教職員。

活動內容 / 登入MVC系統，完成宣導影片人氣獎投票，並填寫完相關問卷即可參與書院抽獎活動。



報名連結

獎金賽

特優獎 1名 12,000元 特別獎 1名 5,000元

優等獎 1名 7,000元 人氣獎 2名 3,000元

【註】人氣獎領獎人不得與特優、優等及特別獎隊伍重複，若有重複依隊人氣排名依序遞補

- (一) 參賽報名期限：
111年3月31日(四)前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完成報名。
- (二) 作品收件期限：
111年4月15日(五)前，完成作品並繳交相關資料。
- (三) 網路票選時間：
111年4月25日(一)至111年5月21日(五)止至活動專頁中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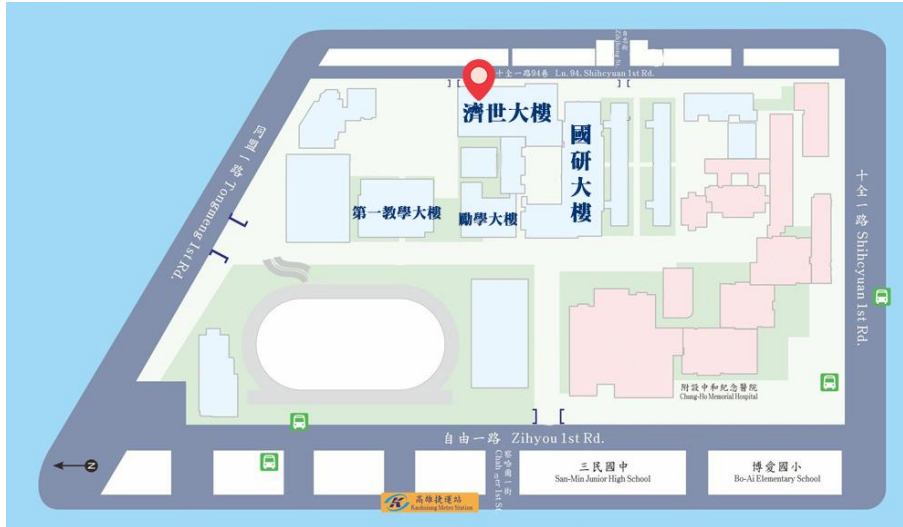
也常常跟我說要節約能源



原資中心業務宣導



一、原資中心位置



原資中心位於本校濟世大樓
一樓品德走廊上，是本校教
學生活區之中心點。



可提供學生休憩、進行網路
資料查閱、自習及會議討論
空間。



二、原資中心業務

職涯輔導

- 生/職涯探索或就業服務媒合體驗活動及相關獎座
- 原住民學生雙導師座談會

課業輔導

- 原住民學生座談會
- 原住民學生新生定向輔導
- 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輔導

多元文化推廣

- 辦理消除微歧視系列活動
-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週

獎助學金

- 校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
- 校內：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工讀

民族教育課程

-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課程
-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課程
- 人文典範學習、文化體驗、部落服務



三、原資中心學生輔導 三階段生活輔導

入學時

新生定向輔導、新生座談會、家長座談會



110.09.13
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暨新生家長說明會

在學時

雙導師制(學系導師+原民校友導師)+定期輔導座談



110.11.05
原住民族學生雙導師座談會-
許俊才理事長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畢業前

徵才活動、就業座談



110.11.03
原住民族學生職涯多元就業輔導：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長輩關懷照護



110學年度 第2次全校導師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110學年度導師會議簡報

教務處：近期重要教務資訊宣導



報告人：賴秋蓮 教務長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資訊



預選課

1月24日至2月07日止

加退選期間

2月14日至3月01日中午12:00止

人工加選期間

3月1日15:00至3月15日17:00止

 選課清單線上審核

【預選課開始，導師即可上網審視學生選課狀況，並給予相關建議】

導師審核時間

3月16日至3月31日止

系所主任審核時間

4月1日至4月15日止

110-2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病」 (COVID-19) 上課、補課方式



學生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病(COVID-19)」，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個案」、被匡列為「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者」而不得入校之情況，其**上課、補課**方式如下：

- 請學生先行回報學系、導師、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自身情況，以利學系及導師可以瞭解掌握學生之狀況。
- 請學系通知授課老師啟動**同步/非同步的線上教學方式**，請學生留意班上、系上、授課教師等訊息流通管道之訊息，並與系上保持密切聯繫。
- 請各課程授課教師透過數位網路學園學習互動專區(E-Learning)，即時協助學生補課及進行課程輔導，確保學生的學習不因疫情而中斷。
- 若因課程屬性無法使用同步/非同步的線上教學方式之課程，請各課程授課教師另擇時間協助學生**補課**事宜。



歡迎教師善用 數位器材與錄影音室



數位器材

攝影、錄製課程設備



輔助教學設備



遠距會議設備



錄影音室(IR341)



教學資源專區	數位教材資源	數位教材製作 DIY
註冊課務專區	臨床技能教學資源	磨課師(MOOCs)
薪火專案	校院教學教具	教材製作諮詢
表單下載		數位教材服務
		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辦法
		【借用】數位器材
		【借用】錄影音室介紹
		【借用】CS201互動教室
		IRS (即時反饋系統)

• 2021-06-04 :
• 2021-06-04 :

**借用請填寫線上表單
(教務處/教學資源專區)**



考試相關作業



■110學年度第2學期

期中考：111年04月18日~04月22日

期末考：111年06月20日~06月24日

■教師於期中/末考試週安排考試者，得於校務資訊系統

[T.2.1.01.教師命題&考試時間查詢](#)列印學生座位表

- 教師自行安排考試者，可提早7天前借妥使用教室後向註冊課務組提出考試座位表申請，由本組協助列印考試座位表。
或教師自行至於校務資訊系統[T.2.1.10.教室座位列印](#)進行學生考試座位安排及座位表列印



監考教師注意事項



■ 監考

- 考試時監試人員應逐一查對學生證
- 缺考學生之試卷，監考人員要負責收回，並將缺考學生學號寫在黑板上
- 試題除因印刷不明考生得舉手請問外，其它概不作答

■ 違紀情形

- 監考人員應將每場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學號及人數、未帶學生證學號、違紀或作弊等情形，分別記錄於「考場記錄」欄內，並在表上簽名或蓋章。**如有違紀或作弊等情形，需請違規學生簽名，若拒絕簽名者，請將違規學生帶至教務處**
- 每場考試務請監考人員特別注意防止考生將試卷試題攜出場外
- 學生如有作弊行為經監試人員發現應當場阻止，並沒收相關證據，且將處理經過詳實記載於考場記錄表，考試結束後一併向教務處提報

110-2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病」 (COVID-19)期中、期末考試請假事宜



- 學生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病(COVID-19)」，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個案』、被匡列為『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者』而不得入校之情況，學生**期中考、期末考週請假方式及檢附佐證**如下：
- 期中考、期末考考試請假：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D.1.3.03n.學生考試期間請假維護](#)進行線上申請，點選假別「**8.防疫假**」，填寫請假事由，並上傳附件。
- 後續請列印請假單並檢附下述附件，送交學系主管核章。前項請假應於請假期間屆滿後七日內辦理補請假手續。
- 請檢附：(1)衛生單位通知簡訊、(2)PCR檢測結果簡訊、(3)其他可佐證資料。
 - 另依據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規定，針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學生，將鼓勵教師運用本校數位網路學園進行線上測驗，並請課程主負責教師研擬補救考試，並**依補考成績實際計算**。
 - 上述內容，將依疫情發展狀況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學習預警與學業輔導- 各燈號預設定義



燈號	程度別	預設定義
 紅	很危險	<p>* 符合其中一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49分以下2. 缺席率 > 50%3. 成績最差百分位屬 < 5%
 黃	有點危險	<p>* 符合其中一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50-59分2. 缺席率為 25%~50% 或3. 成績最差百分位屬 5~10%
 綠	大致安全	60分以上

說明:

授課教師可在期初依據課程內容**自定燈號定義** (T.2.0.03e.課程預警燈號成績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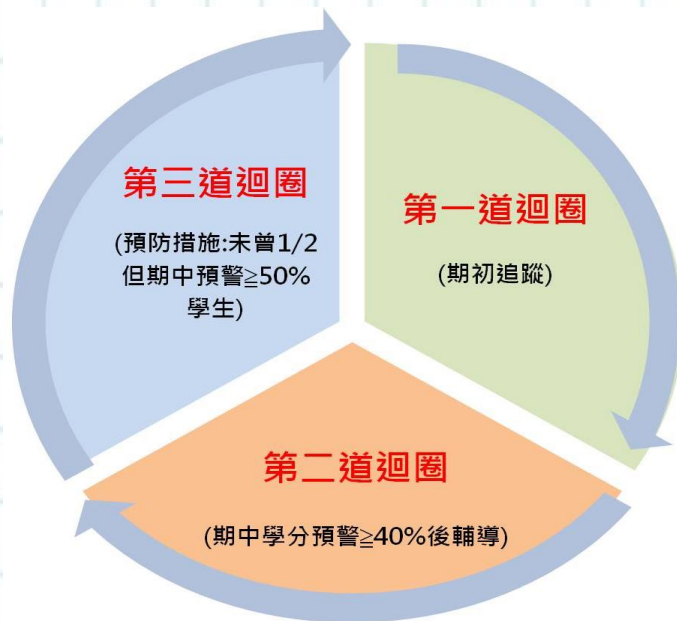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



■ 本處持續推動「學業高關懷學生預警輔導三道迴圈」

第三道迴圈

1. 篩選**未曾有1/2記錄但本次期中預警 $\geq 50\%$ 學生**。
2. 提供課輔資源，若學生有情緒困擾需協助者，及時轉介本校學務處關懷輔導



第一道迴圈

1. 篩選**曾經學業成績1/2不及格學生**
2. 通知學系導師、心輔組協同追蹤輔導

第二道迴圈

1. 篩選**曾學業成績1/2不及格且期中預警 $\geq 40\%$ 不及格學生**
- 通知各系導師、心輔組共同進行輔導

■ 強化導師端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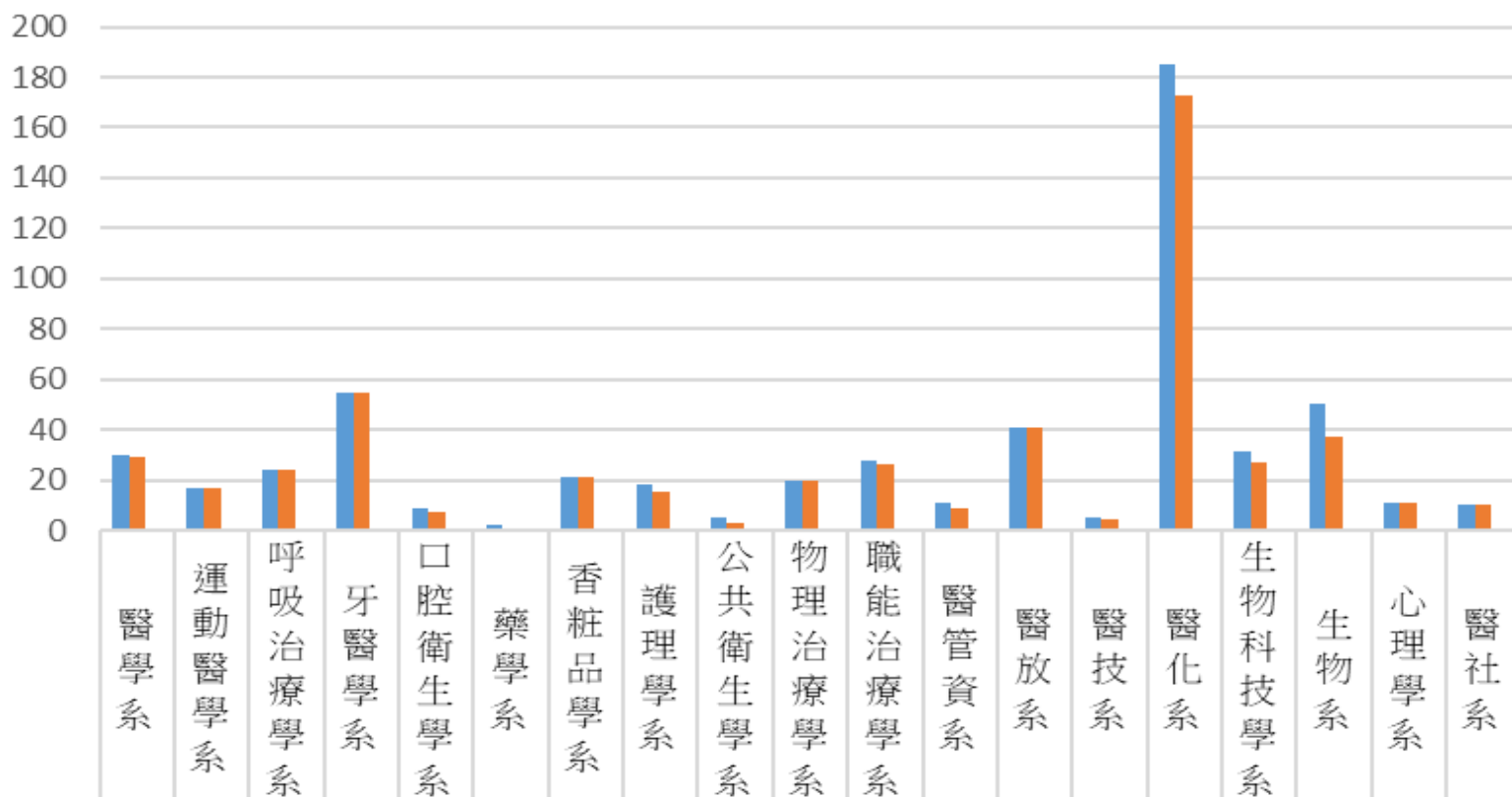
1. 自109學年度起，將學生媒合課輔助理情形即時以電子郵件知會導師，方便導師掌握導生接受輔導現況。
2. 自109學年度起，增列導師建議除管之管道，對於曾經有學業狀況但目前學習已上常軌之學生可以免予列管。



110-1各學系學生接受課業輔導 期末成績及格情形



110-1各學系接受輔導學生期末及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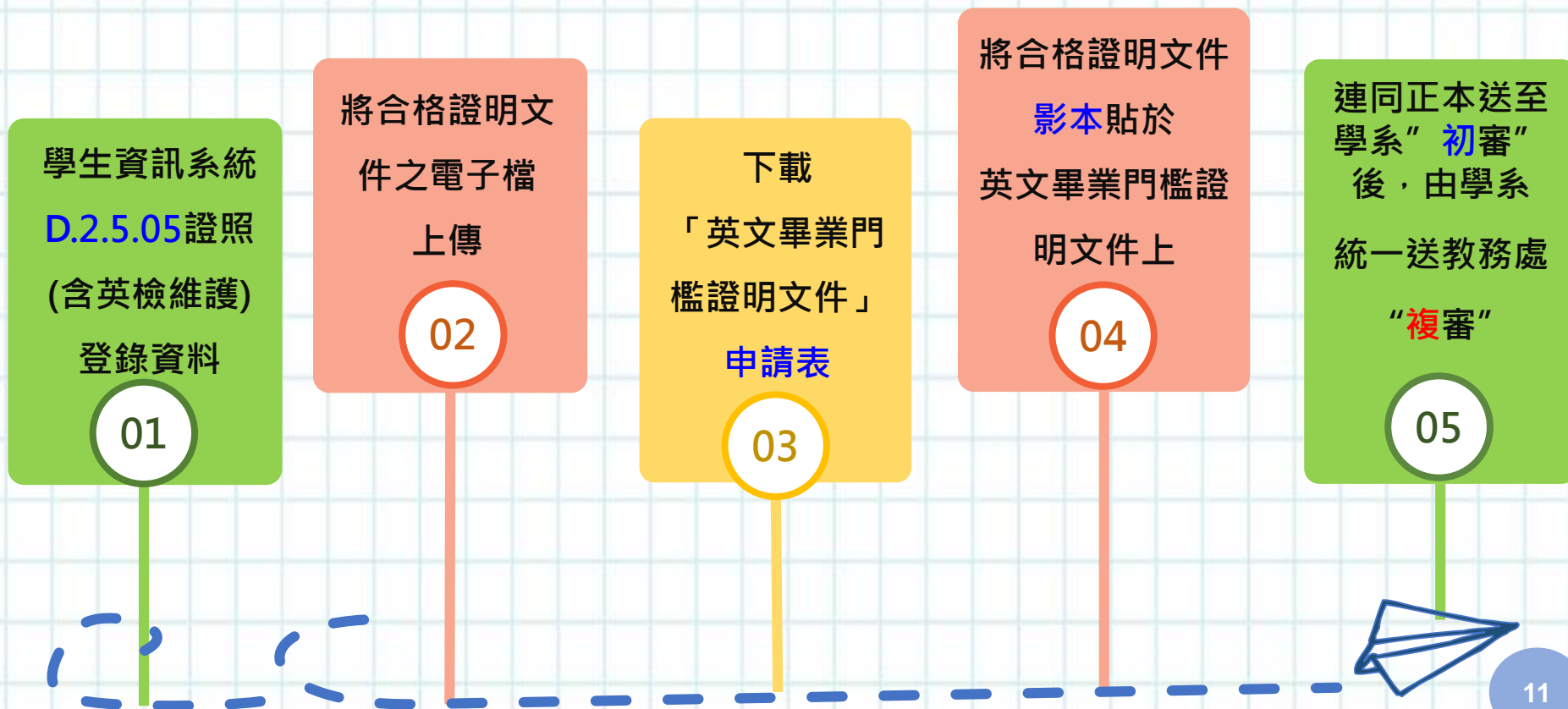
■ 受輔學生人數	30	17	24	55	9	2	21	18	5	20	28	11	41	5	185	31	50	11	10
■ 期末及格人數	29	17	24	55	7	1	21	15	3	20	26	9	41	4	173	27	37	11	10
■ 及格率	96.7	100.	100.	100.	77.8	50.0	100.	83.3	60.0	100.	92.9	81.8	100.	80.0	93.5	87.1	74.0	100.	100.



英文畢業門檻審核流程



※ 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修習進修英文課程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跨領域學分學程



➤ 108學年度起，**非國考學系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1跨領域學程/微學程**

(非國考學系：運醫、口衛、香粧、醫管資、生物、醫化、生技、心理、生科院學士班)

➤ **本校已開設15門學程、28門微學程**，請導師多宣傳、鼓勵同學修讀

➤ 學程課程已修讀完畢者，可至WAC系統申請證明，證明核發後如應屆畢業生不克前來領取者可提供郵寄服務

➤ **Google搜尋關鍵字：高醫學程**，取得更多資訊！





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院	學程/微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院	學程/微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院	學程/微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醫學院	醫師科學家微學程	後醫系	健康科學院	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學分學程	物治系	生命科學院	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	生物系
	AI智慧科技醫療微學程	後醫系		兒童照護早期療育微學程	物治系		生態暨人文多樣性學分學程	生物系
	醫師科學家學分學程	醫學系		義肢矯具學分學程	物治系		奈米材料微學程	醫化系
	醫療法律微學程	醫學系		健康促進與產業發展學分學程	公衛系		食品安全微學程	醫化系
	醫學資料探勘微學程	醫學系		空氣汙染與健康微學程	公衛系		臨床試驗微學程	生技系
	呼吸健康管理微學程	呼治系		創新創業管理學程	醫管資系		醫學科學家跨領域研究微學程	生科院
口腔醫學院	高齡者個案管理微學程	口衛系		創新領航微學程	醫管資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	高齡社會健康照顧學分學程
	牙科流行病學實務分析微學程	牙醫系		創業實踐微學程	醫管資系	高齡照顧入門微學程		醫社系
	牙醫衛生政策實務資料探勘微學程	牙醫系		行銷管理學分學程	醫管資系	藝術治療學分學程		心理學系
藥學院	工業藥學學分學程	藥學系		醫療數據應用微學程	醫管資系	藝術治療微學程		心理學系
	工業藥學微學程	藥學系		牙科醫學影像技術學程	醫放系	性別與醫療微學程		性別所
	創新醫藥科技與管理學分學程	藥學系		社區健康賦能微學程	職治系	通識教育中心		決策與溝通跨領域醫療人才培育微學程
	創新醫藥科技微學程	藥學系		生技醫藥微學程	醫技系		AI醫療與健康照護微學程	
	藝術與生活美學學分學程	香粧品系		職業衛生管理學程	公衛系			
	護理學院	長期照護微學程	護理學系	職業衛生管理微學程	公衛系			



校內轉系申請時程



- 就讀**至少滿一學年**者，可依本校轉系辦法及簡章，申請轉入他系二年級。
- 有關**111學年度轉系資訊**，於**111年4月18日公告簡章**，敬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 查閱或下載。
- 111學年度**開放轉系名額之學系**：
 - 二年級**：除生命科學院學士班，各學系均開放
 - 三年級**：限運醫系、口衛系、香粧系、醫放系、醫管資系、醫化系(醫化組、應化組)、生物系、生技系
- 111學年度**重要時程** (倘未受疫情影響之期程) ：

線上報名期間

• 7/1-7/6

公告合於報考資格名單

• 7/14

筆試 (限醫、牙、藥)

• 7/16 (牙醫系另有美工術科)

面試 (各學系詳如簡章)

• 7/18-7/20 (藥學系7/28、醫學系7/29)

放榜

• 8/11



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限教務處招生組負責項目)



■ 獎勵優秀高中生：

- 入學成績符合獎勵者，第一學年最高可領全額學雜費。
- 第二學年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獎勵該學期最高可領全額學雜費。
- 各項規定係依據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入學辦法」。

■ 薪火專案【109學年度(含)前入學者】：

- **學雜費補助金**：凡持有本校學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學雜費補助身分別資格證明者，需於每學期指定期間內持政府核發之正本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申請；非屬上述身分者，逕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得享各學期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之補助金。
- **生活助學金**：第一學期得享每月新台幣陸仟元生活津貼，共六個月；第二學期起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得續請領每月新台幣參仟元生活津貼，每學期共五個月。
- 各項規定係依本校「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薪火組補助辦法」。

注意！！110學年度起，薪火組入學時均為符合教育部經濟或文化不利身分；爰比照各入學管道之學生，並以學務處所公告之各項獎補助為主。




歡迎本校教師開設 推廣教育課程



可自主規劃課程收費金額

- **學分班**：由各系所提出申請，其課程總收入的74 % 經費歸入開課系所（含72.5%業務費及1.5%系所發展相關經費）。
- **非學分班(含市民學苑)**：歡迎各單位或教師提出申請，其課程總收入72.5 % 經費歸入主負責教師(支付推廣課程運作相關花費)，課程總收入1.5% 經費回饋開課系所。



自108學年度起，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之主
負責教師，每門核給10分。

近期面臨疫情挑戰，本處針對學生註冊、

選課、課程進行、考試模式機動調整

感謝各系所導師協助及輔導學生

共同順利完成全校教務作業

維護學生受教權

thank  you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綜合座談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回覆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案號11011-01

- 案由：
 - 教學設備異常處理以及設備不符授課需求問題反映。
- 決議：
 - 請教務處和總務處確認教室設備狀況，調查導師需求改善。
- 負責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 辦理情形：
 - ■結案：
 - 處室回覆情形請見下頁。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案號11011-01

- 總務處回覆：
 - 一、本學年度已完成全校所有教室教學設備盤點及檢測維護作業。
 - 二、110學年度已更換3支電動銀幕，近期將再請購8台觸控式液晶顯示器裝置於教室。
 - 三、已申請111學年度預算230萬元，擬用於更換電子講座控制器、擴大機、投影機及電動螢幕等，依序汰換效能較差或損壞之設備。
 - 四、教室設備如有故障，可立即聯繫總務處事務組人員或上校務資訊系統填報修繕需求單，事務組即會有專人至教室協助做初步的故障排除。
 - 五、本處事務組已於110年12月2日中午請設備廠商於A3教室辦理大一生服務股長教室設備操作研習會。預計於111年4月初再辦理第二場操作研習會(計畫每年至少辦二場)，期透過實務操作講解，降低因不諳操作造成故障，以提升教學品質。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案號11011-01

- 教務處回覆：
 - 一、本處持續協助多位教師排除電子白板或智慧黑板等教室設備相關問題，及偕同圖資處協助教師使用智慧黑板。
 - 二、承上，本處持續提供數位教學設備，亦辦理Open House活動，透過分組講解與實際操作，增進教師對於設備的了解，並調查教師需求，以有效輔助教師教學；此外於 CS201 互動教室，提供設備操作影片與說明資料於教室中與本處網頁便利全校師生隨時查詢。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案號11011-02

- 案由：
 - 導師積分辦法調整。
- 決議：
 - 請學務處研擬後回覆。
- 負責單位：學務處。
- 辦理情形：■結案
 - 學務處回覆：
 - 依據110年12月06日召開之學務處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暫不調整教師評鑑辦法中「輔導」之計分標準，將優化各項活動之提醒機制，且於往後導師會議上加強宣導計分項目。教師評鑑業管單位為本校人力資源室，若需修改各項評鑑辦法計分標準，需由人力資源室進行研議。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案號11011-03

- 案由：
 - 學生證品質改善。
- 決議：
 - 請圖資處研擬後回覆。
- 負責單位：圖資處。
- 辦理情形：■結案
 - 圖資處回覆情形請見下頁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案號11011-03

- 圖資處回覆：

- 1. 學生證置於保護套內正常使用下,可適度減緩使用後褪色問題.但因使用證件會因拿取頻繁導至摩擦或手部溫度汗水等因素加速此一過程.此一情形常見於頻繁使用之同學.
- 2. 本校之學生證為熱印式卡片,其他各校教職員生證亦均為熱印式卡片。經詢問多家廠商及一卡通公司,均回覆上述情形不可避免。
- 3. 學生若因正常使用,於一學年內可至教務處以舊卡換新卡方式辦理。若非正常使用下之毀損,仍需自費申請重新製作。
- 4. 依教務處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五、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應試,按規定入座並將學生證置於試桌上以便核查。如未攜學生證,可暫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代替。



本次會議無提案



臨時動議、簽退與滿意度調查表

- 連結與QR-CODE：

<https://forms.gle/4fvrTfN5NfDHekPSA>

